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指标 编码	2020012937 2020009926	项目名称	160001-20-信息化运维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40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8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3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0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0	
小计			100						70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指标 编码	2020012937 2020009926	项目名称	160001-20-信息化运维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3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2
合计								68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但在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绩效表现方面 （一）项目产出： 1. 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自评结果与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不相符。根据单位提供的电子会务系统应用服务合同、网站及小程序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合同、医疗保险结算系统2020年度综合项目测试合同、医疗保险结算系统2020年度综合项目等保合同、医疗保险结算系统2020年度综合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医疗保险结算系统2020年度综合项目监理合同、电子会务系统应用服务项目验收报告以及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结算系统2020年度综合项目模块验收材料，仅新冠肺炎结算、两病门诊结算和门诊扩大选点模块上线成功，其他项目仍在进行中，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符。 2. 该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无法准确的对时效指标的达成情况审核。 （二）项目效益： 1. 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未见单位提供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审核。 2. 满意度指标方面：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且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该项目提供的核查版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与原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内容不一，且未见相关调整说明。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绩效提升 （一）项目产出方面：建议单位重新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进行自评，且在以后年度补充完善时效指标，如设置为“****完成及时性”。 （二）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建议单位客观自评，并补充提供自评佐证材料。 （三）满意度指标方面：建议单位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针对该类项目设置该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开展满意度调查。单位在收集满意度调查情况表后，应对满意度结果进行合理分析，满意度较高的，应当分析项目管理以及实施过程中的优势，便于应用到其他项目；满意度较低的，应当分析其原因，并进行有效整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单位就核查版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与原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内容不一的情况做出说明。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赵新平、万兴武、赵晴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